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6-022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含税）；每股送红股 0.5 股；每股转增 0.5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分红 0.14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76 元人民币；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4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2 日

● 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曙光”）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科曙光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方案：

按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14 元人民币（含税）；每股送红股 0.5 股，共计送红股 150,0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5 股，共计转增 150,000,000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600,000,000 股。

（四）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6 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股*税率 10%-股票面值 1 元/股*送红股 0.5 元/股*税率 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4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6 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股-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股*税率 10%-股票面值 1 元/股*送红股 0.5 元/股*税率 1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4 元。

3、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2 日

2、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派发

1、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历军、聂华、杜梅 5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

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送股 | 转增 | 合计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90,218,153 | 45,109,077 | 45,109,077 | 90,218,153 | 180,436,306 |
| 3、其他内资持股 | 30,416,409 | 15,208,205 | 15,208,205 | 30,416,409 | 60,832,818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30,416,409 | 15,208,205 | 15,208,205 | 30,416,409 | 60,832,818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合计 | 120,634,562 | 60,317,281 | 60,317,281 | 120,634,562 | 241,269,12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79,365,438 | 89,682,719 | 89,682,719 | 179,365,438 | 358,730,876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合计 | 179,365,438 | 89,682,719 | 89,682,719 | 179,365,438 | 358,730,876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 30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300,000,000 | 600,000,000 |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 60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9 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6308016

传真：010-563080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 36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九、备查文件**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